

沃爾夫斯堡防止代理銀行清洗黑錢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1. 緒言

由多家國際金融機構組成的沃爾夫斯堡組織¹已同意以本原則作為建立及維持代理銀行業務關係的指引，在全球適用。沃爾夫斯堡組織相信，參與機構奉行本原則，可有效加強風險管理，並就客戶關係作出穩妥的商業判斷。此外，奉行本原則，有助沃爾夫斯堡組織各成員防止本身在全球的業務被利用作犯罪途徑。

2. 代理銀行業務

本原則適用於參與機構與代理銀行客戶²建立或維持的一切代理銀行業務關係。代理銀行業務即是參與機構向另一家金融機構提供往來戶口或其他負債賬戶及相關服務，以配合該金融機構進行現金結算、流動資金管理及短期借貸或投資活動之所需。參與機構可自行決定將本原則擴大應用於本身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一切業務關係。

3. 責任與監督

參與機構須制訂適當政策和程序，規定由指定人員確保內部遵守本原則。所訂的政策和程序須規定由至少一名人員審批代理銀行業務關係，而審批人的職級須高於處理該業務關係的人員，或者彼此並無從屬關係。所訂政策和程序亦須規定由適當人員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有關的業務關係貫徹遵守該參與機構的政策、程序以及本原則。

4. 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的盡職審查

本原則提倡以風險評估作為審查基礎。對於風險較高的代理銀行客戶，應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本原則列出各類風險指標，參與機構在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予參考，以及不時判斷應進行哪些合理盡職審查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具體而言，參與機構須參考以下的風險指標：

- **代理銀行客戶的所在地 -**

代理銀行客戶所在及／或其最終母公司總部所在的司法管轄地區，可以顯示風險是否較高。某些地區已被國際公認為防止清洗黑錢措施不足，監督規管不力，或存在較大的犯罪、貪污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風險。反之，另一些地區，例如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成員則設有強力監管，故風險較低。參與機構須查閱監管機構或 FATF 等國際組織的公告，以評估代理銀行客戶所在及／或其最終母公司總部所在地區的風險水平。

- **代理銀行客戶的擁有權及管理架構 -**

擁有者的所在地、其法定組成形式，以及擁有權結構的透明度，均可以顯示風險是否較高。同樣，管理層的所在地及其經驗，亦可能需要額外關注。某代理銀行客戶如果由政治人物參與管理或擁有，亦可能令風險提高。政治人物是指目前或曾經具有公信地位的人士，例如政府官員、公眾公司高層行政人員、政客、政黨要員等等，並包括其家人和密切夥伴。

- **代理銀行客戶本身的業務及客戶基礎 -**

代理銀行客戶從事的業務種類及其服務的市場種類，均可以顯示風險是否較高。如客戶參與某些國際公認為特別容易招致清洗黑錢、貪污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業務類別，尤須倍加關注。同樣，如果代理銀行客戶的大部分經營收入來自高風險客戶，其風險亦相應提高。高風險客戶是可能參與一些活動或與某些司法管轄地區有聯繫，而這些活動或地區已被可靠資料來源認定為特別容易涉及清洗黑錢活動者。

各參與機構可視情況需要而決定每個風險因素的重要性。

5. 盡職審查水平

參與機構須對所有代理銀行客戶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確保參與機構充分了解客戶的風險狀況，以及是否可放心與客戶進行交易。參與機構應考慮客戶必須在國際公認為能夠充分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監管環境下經營業務或受到此種監管約束。在這些方面，參與機構亦可依賴已公開的資料，包括由代理銀行客戶提供，以及從可靠第三者（監管機構、交易所等）取得的資料進行盡職審查。對任何代理銀行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時，須適當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客戶所在地及其組織架構**

代理銀行客戶的最終母公司註冊及／或總部所在的司法管轄地區、有意與參與機構建立代理銀行業務關係的營運部門所在的司法管轄地區，以及代理銀行客戶的法定組成形式。

- **客戶擁有權及其行政管理層**

代理銀行客戶是公眾或私營公司；如屬公眾公司，其股份是否在交易所掛牌買賣，而該交易所是否設於充分公認為監管有力的司法管轄地區；以及任何主要控制權益持有人的身份。行政管理層的架構和經驗。他們是負責公司日常營運的最高層行政人員，可包括代理銀行客戶的董事會、監督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亦可包括其執行委員會和同地位的人士，視乎代理銀行客戶的實際

情況而定。行政管理層或擁有權的架構是否有政治人物在內。

- **代理銀行客戶的業務**

代理銀行客戶向本身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種類，並根據代理銀行客戶的風險水平考慮其業務所覆蓋的市場地域。

- **向代理銀行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與代理銀行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商業目的，包括向代理銀行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受監管的狀況和往績**

負責監理或督導代理銀行客戶的主要監管機構。如有需要，參與機構亦應參考公開資料，以查明代理銀行客戶最近曾否受到任何刑事或監管處分。

- **防止清洗黑錢措施**

代理銀行客戶所訂防止清洗黑錢措施的性質，以及在全球施行的幅度。

- **沒有與空殼銀行作出任何業務安排**

確定代理銀行客戶不會利用參與機構的產品和服務與空殼銀行進行業務交易。

「空殼銀行」是指：(i) 並無在本身獲許可從事銀行業務的司法管轄地區內的固定地址經營業務；(ii) 並無聘用一名或多名人員在該固定地址全職經營業務；(iii) 並無在該地址保存營業紀錄；以及(iv) 並無接受向其發出銀行營業牌照的銀行監理機關檢查。然而，在本原則範圍內，任何銀行如符合上述準則，但同時亦是受監管聯營機構，則不視為空殼銀行。受監管聯營機構是指由一家金融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而發牌予該金融機構的司法管轄地區，並非 FATF 界定的不合作地區，同時聯營機構本身亦受該司法管轄地區的銀行監理機關監督。在此情況下，該聯營機構不屬於（視乎所涉情況而定）空殼銀行或離岸銀行。

- **訪查客戶**

除非已經採取充分的其他措施，否則參與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或在建立關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應派代表到代理銀行客戶的辦公地點訪查，以確定代理銀行客戶並非空殼銀行，並了解其他相關事項。

6.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對於風險較高的代理銀行客戶，參與機構必須在盡職審查以外，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包括考慮以下各項因素，確保參與機構對客戶有更深了解：

- **擁有權和管理層**

對於所有重大控制權益，須審查持有人的財富來源和背景，包括其市場聲譽，以及擁有權近年的重大變化（例如最近五年）。此外，亦須更深入了解其行政管理層每名成員的經驗，以及行政管理架構近年出現的重大變化（例如最近兩年）。

- **政治人物參與**

如有政治人物可能持有代理銀行客戶的權益或參與其管理層，參與機構須查明該人士在代理銀行客戶內部的角色。

- **代理銀行客戶的防止清洗黑錢措施**

參與機構須審查代理銀行客戶的防止清洗黑錢和識別客戶身份措施質素如何，包括該等措施是否符合國際認可標準。參與機構的審查程度，視乎客戶顯示的風險而定。此外，參與機構可與代理銀行客戶的代表面談，以明瞭客戶的高層管理人員是否認同防止清洗黑錢措施的重要性。

- **下游代理結算**

「下游代理結算行」是指某代理銀行客戶既使用參與機構的代理銀行服務，同時又以本身在參與機構所設賬戶內的貨幣，向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參與機構向同時擔任下游代理結算行的客戶提供代理銀行客戶服務時，須採取合理步驟，以了解該客戶向哪些類別的金融機構提供下游代理結算服務，並須考慮客戶對這些金融機構實行防止清洗黑錢措施的程度。

7. 空殼銀行

參與機構不可向空殼銀行提供產品或服務。

8. 中央銀行與國際組織

本原則一般不適用於中央銀行和 FATF 成員國金融管理機構等客戶，亦不適用於國際或地區開發銀行或貿易銀行客戶（例如：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至少在向此等組織提供產品和服務，以配合其主要活動所需的情況下，本原則並不適用。

9. 分行、附屬機構和聯營機構

參與機構須先行判斷該客戶與其最終母公司（如有）的關係，然後才確定對代理銀行客戶進行盡職審查的程度和範圍。一般而言，如果代理銀行客戶是分行、附屬機構或聯營機構，須在確定盡職審查的幅度時考慮其母公司的情況。如果客戶不屬於母公司持有重大或實質控制權的聯營機構，則須同時審查客戶及其母公司。但對於涉及某些特別情況的分行、附屬機構或聯營機構，則應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10. 向客戶實施本原則

參與機構應向新的代理銀行客戶實施本原則。此外，由於本原則將多個先前並未在全球施行的概念統一集結成文，各參與機構須對現有的代理銀行客戶進行風險審查，以確定是否須對客戶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務求對客戶的了解達致本原則所要求的水平。

11. 更新客戶檔案

參與機構的政策和程序應規定，須對代理銀行客戶資料作定期檢討和更新，或在該等客戶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化時予以檢討和更新。定期檢討代理銀行客戶的工作應以評估風險為基礎。

12. 監察和舉報可疑活動

參與機構須對自身整體全面實施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偵測和調查不尋常或可疑的活動，並依法舉報，包括制訂指引說明何謂不尋常或可疑活動，並附說明例證。有關的政策和程序須包括適當地監察代理銀行客戶活動的措施。

13. 結合為防止清洗黑錢程序之組成部分

參與機構應視本原則為其全面防止清洗黑錢程序的重要組成部分。

14. 建議成立國際註冊處

沃爾夫斯堡組織倡議設立金融機構的國際註冊處，並賦予監管地位。金融機構辦理註冊時，須提交有用的資料，方便進行本原則所述的盡職審查，而此等資料可幫助金融機構切實奉行本原則。

¹沃爾夫斯堡組織由以下具領先地位的金融機構組成：荷蘭銀行、Banco Santander Central Hispano S.A.、東京三菱銀行、栢克萊銀行、花旗集團、瑞士信貸集團、德意志銀行、高盛、滙豐、摩根大通、法國興業銀行、瑞士銀行。

²代理銀行客戶是參與機構的客戶。該客戶本身亦是金融服務公司，在參與機構開立代理銀行服務賬戶，並使用此賬戶為本身的客戶結算交易。此名稱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經紀商、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公司、對沖基金、介紹經紀、貨幣服務公司、退休基金、信用卡發卡機構、商業信貸公司、家庭財務公司、按揭銀行、房屋協會及租賃公司。